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王瀚可(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石井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法扶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已獲准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而依聲請人所執抗告理由，尚需經法院調查審認，亦非顯無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灶

法 官 郭俊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鄭信昱